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5】0021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人民医院慢病中心装修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05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548854.13元
-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肆元壹角叁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18，完成日期：2026-03-17。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祁阳市人民医院第一住院楼

4. 付款：

- 进场施工10天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 根据祁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结算，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97%的工程款；
- 预留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及其他经济纠纷，经成交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后付清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计利息）。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祁阳市人民医院慢病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项目经理：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起始日期：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5. 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小时内(含_小时)到达指定现场协助处理紧急问题。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工程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 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成交）结果，并向采 购人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 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 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 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 于：管理和质量 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 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 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工程”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 筑物的新建、改建

、扩建、装修、拆除、修膳等。

(6)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成交文件和成交结果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工程的验收

6.1 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经甲方竣工验收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及时申报并组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6.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缺陷、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维修、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完工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4 经甲方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在《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5 工程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或改造，直至工程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乙方承诺依法安全生产，按规定搭设安全标志、施工围挡、悬挂相关宣传标语等，做好安全措施和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防范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依法承担

安全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乙方自行负责。

7.2 文明施工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规范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做好防尘、防噪等措施，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8. 工期延误

8.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推迟一天处乙方2000元的罚款。如确因恶劣天气造成一些工序不能施工，经甲方批准，工期相应顺延。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5%。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符合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有缺陷的工程内容。
- (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扣除乙方相应比例的质保金。

10.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3%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缺陷责任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结算价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计利息。（1）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档案资料已经移交。（2）合同缺陷责任期满。乙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质保期履行质保义务到位。（3）单个合同必须已经审结并出具结算报告。（4）合同无关联单位投诉、无经济纠纷、无农民工工资拖欠。

11. 材料与设备

甲方不提供任何施工材料和设备。

1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由祁阳市人民医院支付，合同项下工程项目①进场施工10天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②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③根据祁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结算，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97%的工程款；④预留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及其他经济纠纷，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后付清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3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80号令规定执行。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应要求乙方限期修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工程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向乙方发出索赔。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延迟完工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实施工程。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形时，应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妨碍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理由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完工时间或延期施工。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完工或已施工工程部分质量问题严重,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2)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若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 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当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 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 地址	采购人名称：祁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祁阳市人民医院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 时间、地点 及方式	时间：按合同约定 地点：祁阳市人民医院
本章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按建设部[2000]80号令规定执行

第9.2（1）项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祁阳市人民医院支付。 付款条件： ①进场施工10天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②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③根据祁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结算，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97%的工程款； ④预留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及其他经济纠纷，经成交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后付清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单，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注：本合同提供的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05

甲方：祁阳市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蒋文明

委托代理人：赵承勇

电话：18074685559

传真：

乙方：湖南立昌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季海涛

委托代理人：祝余玲

电话：185703652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7363600000703



附录1：

祁阳市人民医院慢病中心装修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055号 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5】0021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7000000-装修工程	祁阳市人民医院慢病中心装修工程	1	项	683,359.27	548,854.13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48,854.13 大写: 伍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肆元壹角叁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立昌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05日